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8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66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321,41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339,5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BJAA8B0276)。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及"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12000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本事项已于2026年8月24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同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93010100101031879	12000吨磁材深加工及磁性材料组件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唯一、佘飞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第六条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督促甲方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条 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监管工作及干预影响审核等,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文件。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根据需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8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内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本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账户状态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93010100100957209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6年9月2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6)粤03破申659号《决定书》、(2026)粤03破申506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预重整管理人。

2. 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预重整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英飞拓、英飞拓仁用预重整工作,现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主体

英飞拓、英飞拓仁用的债权人应在预重整期间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

鉴于英飞拓、英飞拓仁用已在福田企业重组中心开展了庭外重组工作,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为减轻债权人负担,避免重复申报债权,与庭外重组程序相衔接,本次债权申报仍采取"网络申报+纸质邮寄"的形式,债权申报网址仍与庭外重组期间债权申报网址一致(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7425494)。请各债权人通过债权申报网址登录网络债权申报系统,获取债权申报指引,按照债权申报指引申报债权;债权人在庭外重组期间已向重组协调人申报债权的,视为在预重整阶段已经申报债权,无需再次提交申报资料;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涉及利息的,利息仍暂计算至2026年4月7日(不含当日)。

三、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律师、毕律师

联系电话:0755-86092069,0755-86098158

收件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园区1楼前台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9:30-11:30,14:30-17:30

注:预重整管理人在审查债权过程中,或将视债权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或提供原件进行核对,请各债权人保持通讯畅通。

四、特别提示与说明

1. 目前深圳中院决定对英飞拓、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如后续深圳中院依法正式裁定受理英飞拓、英飞拓仁用重整,重组期间、预重整阶段已向重组协调人、预重整管理人登记的债权继续有效,重组期间、预重整阶段重组协调人、预重整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式重整程序中,如债权人需就未申报部分进行补充申报的,请按届时债权申报公告的要求补充提交申报材料。

2. 英飞拓、英飞拓仁用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五、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同时,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本次招募未能招募到适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未按期缴纳投资款等风险。

5.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较多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2026年5月28日、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59),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同时,由于涉诉事项被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

6.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指出上市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7. 公司2023年度因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60)号),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4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978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

2. 2026年9月2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6)粤03破申659号《决定书》、(2026)粤03破申506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预重整管理人。

3. 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26)粤03破申659号《决定书》、(2026)粤03破申506号《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案件,本院决定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本院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张生。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二)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三)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重整基础性工作,推进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充分协商沟通,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意见和态度,并结合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如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同时,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存在本次招募未能招募到适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未按期缴纳投资款等风险。

5.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较多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2026年5月28日、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59),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同时,由于涉诉事项被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

6.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指出上市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7. 公司2023年度因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60)号),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4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978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2026)粤03破申659号《决定书》;

2. (2026)粤03破申506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2日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临时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2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北京昆泰嘉华酒店三层7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2日

至2026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收购墨西哥DS公司50%股权暨追加投资的议案	√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已于2026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合营公司股权暨追加投资的公告》《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中。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并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登记过境内手机号码的A股自然人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网址:https://vote. sseinfo. 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种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种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种类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种类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种类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1	石化油服	2026/9/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委托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让本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让本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可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其他会议登记材料,以信函、电子邮件(ir.ssc@sinopec.com)或传真(010-59965997)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吉市口路9号中石化大厦2号楼2508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59965998

传 真:010-59965997

电 邮:ir.ssc@sinopec.com

六、其他事项

(一)预期本次临时股东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附件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收购墨西哥DS公司50%股权暨追加投资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对每项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5、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A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日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24小时前送达公司。H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4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资源慧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5216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